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委托，担任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所已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2021年12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对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A11299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本所就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发生的重大变化进行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2022 年 3 月 4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236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交所 2022 年 5 月 23 日向发行人下发的审核函（2022）010448 号《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出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非文中另有所指，《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关释义或简称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仅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境内”）法律法规发表意见，并不根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及境外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境外法律意见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深交所和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中国境内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存在的事实，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5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现金分红	25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	33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37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	47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64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应收账款	68

一、 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以公立医院为主，各期收入占比超过 80%。发行人业务获取方式主要为招投标，各期占比超过 60%。

（2）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895.89 万元、2,077.72 万元和 3,197.81 万元。非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包括银行、药企、医疗信息化企业或集成商。

（3）2020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最终用户为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金额为 361.36 万元。同年，发行人向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销售金额为 293.43 万元。

请发行人：

（1）说明各期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2）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3）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期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存在商业贿赂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各期，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招投标费用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招投标费用	收入占比
荣科科技	391.69	0.48%	351.94	0.45%	277.63	0.38%
琴海数码	-	-	31.35	0.44%	27.83	0.44%
国新健康	-	-	-	-	-	-
嘉和美康	-	-	124.64	0.23%	250.58	0.56%
麦迪科技	-	-	-	-	-	-
平均值	391.69	0.48%	169.31	0.37%	185.34	0.46%
联众信息	240.05	0.77%	159.93	0.62%	184.20	0.85%

注 1：以上数据取自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注 2：国新健康、麦迪科技未披露各期招投标费用，嘉和美康 2021 年未披露招投标费用；琴海数码自 2022 年 1 月 26 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故无法获取 2021 年相关数据。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招投标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根据公司的说明，招投标费用收入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公司收入结构中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较高，以嘉和美康为例，其 2017 年-2020 年 1-3 月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58.22%、45.95%、50.90%和 39.21%，公司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金额占比为 67.59%、68.69%、65.34%。此外，公司客户类型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医院客户比例分别为 95.15%、91.24%和 89.18%，医院对外采购通常执行较为严格的招投标程序。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类型和客户类型较为分散。荣科科技业务包括健康数据服务、智能融合云服务；琴海数码业务主要为档案信息化管理，客户群体除医院客户外还包括档案、铁路、证券等其他企事业单位。

公司 2019 年招投标费高于 2020 年，主要原因系 2019 年 DRGs 绩效考核和数字化病案服务均有大额合同中标，其中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医院 DRGs 绩效评价信息化系统项目中标服务费 19.80 万元，占 2019 年招投标费用比例为 10.75%。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自身技术创新、客户资源等优势，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取订单，获取订单方式合法合规。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及其子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经营，取得了其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规证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销售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1）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是国内医院与银行普遍的合作模式。公立医院尤其是三级医院预算充足，日常资金量、结算量巨大，银行为获取医院存款、结算和信贷等业务，通常主动寻求与医院通过该种模式开展合作。医院提出信息化建设需求，公司对接医院了解具体需求，向医院交付服务或产品。该模式下公司主要在具体采购和结算环节与银行发生往来，银行向公司支付合同款项。

据山大地纬（688579）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会稿）披露，山大地纬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在信息化建设中也存在与银行合作的情形。山大地纬与银行签订业务合同，银行支付合同款项，政府、医疗机构等最终客户为实际使用方。

据嘉和美康（688246）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披露，嘉和美康医疗信息化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包括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中支行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亦存在同样业务模式。根据嘉和美康首轮问询函回复，医院作为终端用户出于后期维护便利性的考虑，或配合通信、结算等其他业务合作的需要，选用所在地的软件及信息化企业、运营商或银行等为业务承接方，由该等非医疗机构支付项目价款。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务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银行作为医院项目承接方，其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及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163.72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2.83	-		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	-
		小计	166.55	-	-	-	-
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0.39	-	-	安徽省儿童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3.65	-	-		-
		小计	114.03	-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宣城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51.51	-	-	宣城市中心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4	泸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21	-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医院	-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潍坊分行	无纸化病案-其他	23.01	-	-	潍坊市人民医院	-
6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4.53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DRGs 质量评价（平台版）	1.13	-	-		-
		小计	15.66	-	-		-
合计			395.97	-	-	-	-
2020 年度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	医院信息系统（HIS）	361.36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2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235.85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小计	39.82	-			-
			275.67	-	-		-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宿州分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13.27	-	-	宿州市立医院	-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	数字化病案服务	80.46	-	-	安徽省儿童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1.42	-	-		-
		小计	91.88	-	-		-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70.80	-	-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医院信息系统（HIS）	34.16	-	-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7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3.21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合计			960.35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采购业务类型	采购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19 年度							
1	浙江三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8.25	-	-	三门县人民医院	-
合计			8.25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分别为 0.04%、3.75%和 1.26%，主要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产品和服务，终端用户均为医院，由银行向公司支付货款。除上述个别项目外，公司银行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2、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区分银行、集成商等不同类型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公司非医疗机构客户主要包括银行、药企、医疗信息化企业和集成商等，报告期内，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	395.97	12.38%	960.35	46.22%	8.25	0.92%
药企	248.54	7.77%	387.85	18.67%	228.60	25.52%
医疗信息化企业	1,108.18	34.65%	324.81	15.63%	266.67	29.77%
集成商	1,445.12	45.19%	404.72	19.48%	358.91	40.06%
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	-	-	-	-	33.45	3.73%
合计	3,197.81	100%	2,077.72	100%	895.89	100%

注：其他非医疗机构客户为吉林大学白求恩医学部。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系受个别银行、医疗信息化企业及集成商客户项目收入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20 年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承接方，分别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和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开展合作业务，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共计 637.03 万元，主要原因系银行与医院达成合作关系，银行主动承担医院信息化项目采购活动，采购公司的医院信息系统（HIS）；

② 2021 年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等集成商、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承接了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等 5 家上海地区医院的医疗信息化项目，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共计 657.89 万元；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等 7 家医院通过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医疗信息化企业向公司采购无纸化病案相关产品和服务共计 482.15 万元；上述集成商或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主动联系公司开展业务合作。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非医疗机构客户逐年上升具有合理性。

（2）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各期向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具体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如下：

① 银行

报告期内，公司所有银行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第 2 题：关于客户”之“（二）、1、说明银行作为项目承接方的业

务模式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涉及银行客户的项目情况，包括采购业务类型、客户名称、毛利率、对应的终端客户构成等”。

② 药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药企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83.48	33.59%	-	-	上海市普陀区中心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崇明分院等 10 家医院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5.40	14.24%	-	-	诸城市人民医院	-
			21.23	8.54%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21.23	8.54%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小计	161.33	64.91%	-	-	-	-
2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9.87%	-	-	浙江萧山医院	-
3	上海上药华宇药业有限公司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7.70	7.12%	-	-	复旦大学附属华东医院	-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9	0.76%	-	-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
		小计	19.59	7.88%	-	-	-	-
4	浙江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2.52	5.04%	-	-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
5	华东宁波医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9.43	3.80%	-	-	龙游县人民医院	-
合计			227.40	91.49%	-	-	-	-
2020 年度								
1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256.63	66.17%	-	-	济南市人民医院、汉川市人民医院、青岛市市立医院等 23 家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7.70	4.56%	-	-	灵璧县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7.96	2.05%	-	-	济南市人民医院	-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6.49	1.67%	-	-	山东大学齐鲁医院（青岛）	-
			1.77	0.46%	-		山东中医药大学附属医院	-
		小计	290.56	74.92%	-	-	-	-
2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6.32%	-	-	浙江萧山医院	-
3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19.81	5.11%	-		杭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4	浙江新特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0.02	2.58%	-	-	永康市第一人民医院	-
			4.17	1.08%	-		-	-
		小计	14.19	3.66%	-	-	-	-
5	山东海王银河医药有限公司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3.68	3.53%	-	-	潍坊市益都中心医院	-
合计			362.77	93.53%	-	-	-	-
2019 年度								
1	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81.42	35.62%	-	-	昌乐县人民医院	-
2	上药控股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46.23	20.22%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3	上海雷允上中药饮片厂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7.86	12.19%	-	-	上海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4	浙江阿童木药业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4.53	10.73%	-	-	浙江萧山医院	-
5	杭州凯特大药房有限公司		8.96	3.92%	-		杭州市余杭区第一人民医院	-
合计			189.00	82.68%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和上药控股有限公司等国内知名药企为公司主要药企客户，作为项目承接方向公司采购智能编码、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等，占报告期内药企客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68%、93.53%和 91.49%，终端用户均为医院。除个别客户项目外，公司主要药企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③ 医疗信息化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泽周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106.13	9.58%	-	-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
2	湖南华众时代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纸化病案系统	84.91	7.66%	-	-	浏阳市中医院	-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11.32	1.02%	-	-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7.55	0.68%	-	-		-
		小计	103.77	9.36%	-	-	-	-
3	青岛科大有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93.33	8.42%	-	-	青岛市妇女儿童医院	-
4	青岛赢彩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45	3.83%	-	-	莱西市人民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13.27	1.20%	-	-		-
			16.81	1.52%	-	-	莱西市中医医院	-
		DRGS 绩效考核-其他	7.08	0.64%	-	-		-
		小计	79.62	7.18%	-	-	-	-
5	济南睿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35.40	3.19%	-	-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
			35.40	3.19%	-	-	巨野县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2.83	0.26%	-	-	菏泽市第三人民医院	-
		数字化病案服务	2.65	0.24%	-	-	齐河县中医院	-
		小计	76.28	6.88%	-	-	-	-
合计			459.14	41.43%	-	-	-	-
2020 年度								
1	赛睿思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3.67	13.44%	-	-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7.08	2.18%	-	-		-
		小计	50.75	15.62%	-	-	-	-
2	沈阳佳晟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0.85	12.58%	-	-	朝阳市第二人民医院	-
3	上海爵舜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33.63	10.35%	-	-	复旦大学附属眼耳鼻喉科医院	-
4	青岛赢彩恒业商贸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22.12	6.81%	-	-	莱西市人民医院	-
5	贵州德义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1.64	6.66%	-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合计			168.99	52.03%	-	-	-	-
2019 年度								
1	台州恩泽软件有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68.40	25.65%	-	-	台州恩泽医疗中心（集团）	-
2	贵州德义康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8.55	18.21%	-	-	贵阳市第一人民医院	-
3	上海飞迪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41.38	15.52%	-	-	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 16 所高校	-
4	河北百川盛业科技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20.14	7.55%	-	-	承德市第三医院	-
5	赛睿思科技唐山有限公司		18.12	6.80%	-		华北理工大学附属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合计			196.58	73.72%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数字化病案服务和无纸化病案系统等，除上海飞迪计算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终端用户为上海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理工大学等 16 所高校（校医院）外，其他终端用户均为医院。除个别客户项目外，公司主要医疗信息化企业客户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 集成商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要集成商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产品类型、终端用户，销售毛利率与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合理性分析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2021 年度								
1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HIS）	149.39	10.34%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电子病历系统（EMR）	40.27	2.79%	-	-		-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4.07	1.67%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47.79	3.31%	-	-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
		医院信息系统（HIS）	21.33	1.48%	-	-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	-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2.92	1.59%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37.74	2.61%	-	-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
		医院信息系统（HIS）	29.01	2.01%	-	-	支付宝未来医院	-
		小计	372.51	25.78%	-	-	-	-
2	医利捷（上	医院信息系统（HIS）	179.25	12.40%	-	-	上海市静安区中心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海)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3	北京嘉和美康 信息技术有限 公司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 版)	92.92	6.43%	-	-	淮北市人民医院	-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4.72	0.33%	-	-	山东省千佛山医院	-
		小计	97.64	6.76%	-	-	-	-
4	阿里云计算有 限公司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 版)	95.21	6.59%	-	-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5	杭州安圣阁档 案管理有限公 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53.21	3.68%	-	-	长兴县人民医院	-
合计			797.81	55.21%	-	-	-	-
2020 年度								
1	佳缘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70.75	17.48%	-	-	川北医学院附属医院	-
2	苏州新区华苏 经济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5.19	11.16%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3	江苏鑫亿软件 股份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03	10.39%	-		英山县人民医院	-
4	浙江和仁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	无纸化病案系统	39.82	9.84%	-	-	中南大学湘雅三医院	-
5	上海联空网络 科技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 (HIS)	39.53	9.77%	-	-	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复旦大学附 属眼耳鼻喉科医院、上海市松江区 妇幼保健院和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 院	-
合计			237.32	58.64%	-	-	-	-
2019 年度								
1	卫宁健康科技	医院信息系统 (HIS)	112.50	31.34%	-	-	上海浦东新区人民医院	-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占比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 同类业务毛利率	终端客户	备注
	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57.55	16.03%	-	-	兰溪市人民医院	-
		数字化病案服务	9.43	2.63%	-	-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2.83	0.79%	-			-
			5.23	1.46%	-			-
		小计	17.49	4.87%	-	-		-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9	0.53%	-	-	上海市松江区妇幼保健院	-
		无纸化病案-其他	1.42	0.39%	-	-	上海市第七人民医院	-
		小计	190.84	53.17%	-	-	-	-
2	苏州新区华苏 经济贸易发展 有限公司	数字化病案服务	60.95	16.98%	-	-	核工业四一六医院	-
3	海口安和美科 技有限公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26.55	7.40%	-	-	海南省万宁市人民医院	-
4	贵州世纪瑞科 技有限责任公 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16.81	4.68%	-	-	铜仁市人民医院	-
			4.72	1.31%	-			
			2.83	0.79%	-			
		小计	24.36	6.79%	-			
5	东软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 台	24.36	6.79%	-		武汉市医疗救治中心	
合计			327.06	91.13%	-	-	-	-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上述主要集成商客户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和数字化病案服务等，主要的终端用户为医院和医疗管理部门。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非医疗机构客户销售毛利率具有合理性。

（三）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1、说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存在向发行人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不同类型采购的产品差异及毛利率差异情况

（1）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等资料，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为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及数字化病案服务，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八期	63.63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合计		83.44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152.64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孕保分系统 2.0 接口标准升级改造项目	8.49
	电子病历系统（EMR）	产科电子病历软件开发合同书	83.67
	数字化病案服务	联众数字化病案制作八期	26.92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联众数字化病案数据分析平台病案监测软件升级改造	1.89
	合计		293.43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HIS 升级改造项目合同书	60.38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数字化病案服务	病案数字化项目	27.55
	合计		107.74

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银行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为医院信息系统（HIS），具体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年份	业务类型	项目名称	金额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361.36

（2）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的原因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为三级甲等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较为丰富。报告期内，主要直接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及数字化病案服务等产品和服务，其中 2020 年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主要为“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2020 年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为“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项目，该项目系银行旨在建设全渠道双向对账平台、自助发票打印、住院一体化移动支付接口及排队叫号系统升级，与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直接向公司采购的医院信息系统（HIS）功能存在显著差异。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通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向公司采购具有历史背景，2016 年双方就该项目一期达成合作，2018 年 10 月验收完成，项目合作顺利，故二期项目延续一期项目合作模式。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基于其信息化建设需求向公司直接采购，基于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江支行的合作历史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两种采购模式下的产品功能显著不同，具有合理性。

（3）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毛利率差异合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2020 年，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单位：万元）（毛利率相关信息已申请豁免披露）：

交易模式	项目名称	金额	毛利率	其他医疗机构客户同类业务毛利率	备注
医院直接采购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基于智慧医疗的多院区流程优化项目（西院区）	152.64	-	-	毛利率偏高系公司在医院多院区流程优化方面积累了较多经验，技术成熟，投入人工较少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软件维护	19.81	-		该项目毛利率偏低系院方维护需求较高，投入人力成本较多，成本增加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孕保分系统 2.0 接口标准升级改造项目	8.49	-		毛利率偏高系该项目为系统接口工具，技术产品成熟，投入人工较少，成本较低
通过银行采购	联众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361.36	-		毛利率偏低系该项目需向第三方采购金蝶软件产品，公司无相关产品，成本增加

医院信息系统（HIS）通常需要根据医院的功能需求、管理流程、IT 环境进行定制化开发，包括软件功能开发、硬件搭配和外购技术服务等。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定制化程度与技术难度等导致不同项目的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提供的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成本明细表，报告期内，除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外，公司其他客户同时采用前述两种交易模式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620.20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108.25
		数字化病案服务	46.96
		合计	775.40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180.33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数字化病案服务	75.25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7.08
		合计	262.66
	2019 年度	电子病历系统（EMR）	139.34
		医院信息系统（HIS）	30.96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7.43
		合计	197.73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4.16

（2）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7.74
		数字化病案服务	14.56
		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	1.42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38
		合计	54.09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3.02
		合计	33.02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38.42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24.50
		电子病历系统（EMR）	18.87
		数字化病案服务	13.42
		合计	95.20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163.72
	2020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275.67

（3）上海市第一康复医院（单位：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3.56
		医院信息系统（HIS）	0.59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15
		合计	14.30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28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06
		合计	10.34
	2019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46.70
		其他医疗软件-其他	0.13
		合计	46.83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医院信息系统（HIS）	2.83

(4) 宿州市立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7.51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39.69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7.12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2.83
		合计	49.95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版)	113.27

(5) 皖南医学院弋矶山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57.26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42.95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102.20
通过银行采购	2020 年度	DRGs 绩效分析 (院内版)	70.80

(6) 宣城市中心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无纸化病案-其他	5.66
		DRGs 质量评价 (平台版)	2.83
		合计	8.49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51.51

(7) 西南医科大学附属中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19 年度	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	33.63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25.21

(8) 潍坊市人民医院 (单位: 万元)

交易模式	年份	采购业务类型	金额
医院直接采购	2021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98.11
	2020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61.32
	2019 年度	数字化病案服务	98.11
通过银行采购	2021 年度	无纸化病案-其他	23.01

报告期内，医院作为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向公司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DRGs 绩效分析（院内版）软件等。除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外，上述医院均为三级公立医院，该等医院信息化建设需求丰富。两种交易模式下，医院的需求通常为不同业务类型的产品或服务，或同一业务类型下功能存在显著差异的产品。以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为例，2018 年签订服务期限为 36 个月的医院信息系统（HIS）系统软件维护服务合同。2020 年-2021 年通过银行采购医院信息系统（HIS）的升级改造项目，如移动支付对账系统升级改造、医疗付费一件事软件改造等，主要为推进医院智慧医疗的建设。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医院向公司直接采购及通过银行采购具有合理性。

二、问询函第 4 题：关于现金分红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6 次分红，其中 4 次未按持股比例进行分配，主要为综合考虑各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及管理层薪酬。2021 年发行人利润总额增加，但是董监高的薪酬总额下降，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等人 2020-2021 年度不同人员的薪酬一致。

（2）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分红金额分别为 1,050 万元、4,755.53 万元和 1,000 万元。发行人募集资金计划中拟将 17,5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请发行人：

（1）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2）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说明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1）公司现金流情况良好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2,408.13 万元、5,818.54 万元和 3,568.77 万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338.41 万元、4,589.82 万元和 6,015.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和相关指标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6,088.03	4,744.44	406.21
流动资产	30,489.52	25,552.77	20,791.17
未分配利润	9,164.25	4,566.78	11,104.73
净利润	6,239.89	5,409.94	3,87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68.77	5,818.54	2,408.13
现金分红	1,000.00	4,755.53	1,050.00
流动比率（倍）	2.66	2.29	2.39
速动比率（倍）	2.36	1.86	1.78

基于上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总额分别为 20,791.17 万元、25,552.77 万元和 30,489.52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分别为 406.21 万元、4,744.44 万元和 6,088.03 万元。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流动资产总体上较为充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亦维持在较好水平，变现能力较强，现金流量较为充裕；同时，公司积累的未分配利润规模较大；公司具备持续分红回报股东的能力。

（2）给予股东合理的分红回报，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基于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良好，未分配利润充足，具备回报股东的基础条件。考虑到各股东存在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公司综合各股东对公司的贡献程度，并在兼顾自身可持续性发展和长远利益的情况下，采取积极的现金股利分配政策，与股东分享企业发展的成果。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考虑公司现金流状况及股东存在分红回报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具有合理性。

2、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07.57 万元，投向的项目包括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能够进一步增强主营业务的规模效益，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1）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实施本项目，公司将在现有 DRGs 及智能编码系统的基础上，对 DRGs 分组器、手术分级系统、重点病种/术种分组器等核心模块进行升级，并将新增 DRGs&RBRVS 全绩效考核系统，建立覆盖全院医、护、技的全面绩效考核体系，

加强绩效考核 DRGs 产品的普适性、专业性。同时，新增临床诊断智能导航系统，完成智能编码系统的“智能编码生成”部分，全面深化公司在 ICD 编码、绩效考核、医保支付等方面的 DRGs 产品业务。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扩大 DRGs 产品市场，增强公司在绩效考核细分市场的综合竞争能力。

（2）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项目将通过升级临床路径分组器，新增临床路径表单、临床路径管理、临床路径分析等模块，进行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的研发，基于大数据分析并在承认历史治疗方案的基础上，建立符合临床实际诊疗过程的临床路径表单，监控临床医生对入径病例的治疗进行规范化诊疗，从而规范化诊疗流程，促进医院医疗质量和临床路径执行率的提高。通过实施本募投项目，公司将引进先进数据分析师和服务器装备开发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充分利用公司产品优势，进行产品创新结合，完善产品结构，推动公司 DRGs 体系产品的建立，从而扩大公司业务范围，助力公司市场份额的扩张，巩固行业地位。

（3）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公司将通过开发病案与数据一体化、隐私信息处理、病案科研、科研统计分析、科研区块链等模块进行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研发，实现住院病案、门诊病历、急诊病历和其他临床资料归档的无纸化、结构化、去隐私化、去中心化等处理。该平台不仅有利于临床科研中引用数据的追本溯源，增强科研成果的可靠性、真实性和严谨性，提高获取科研数据的效率，同时系统支持院内和院际开展临床科研活动，提高医院对病案数据的分析和科研能力。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客户提高病案数据的利用效率，是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的必要手段。

（4）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受益于医疗信息化市场规模快速扩大，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0.24%。随着行业的发展、客户订单的增加及未来募投项目的实施，营业收入预计仍将保持增长势头。在营业收入保持增长的同时，应收账款等所占用的资金将保持增长趋势，因而公司营运资金需求量也将逐步增长。同时，随着公司业务的不不断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若不能及时取得银行借款或者以其他方式融资，将面临一定的偿债压力，进而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研发和经营的顺利开展，将有利于公司提高技术研发实力，从而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旨在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完善产品结构，同时有效提高公司产品研发实力和技术创新能力，提升技术服务水平，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成长为医疗信息化专业软件提供商奠定坚实基础，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3、报告期内分红金额显著低于开展募投项目所需资金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8,507.57 万元，其中 DRGs 绩效考核和智能编码系统升级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24,977.86 万元，基于 DRGs 的大数据临床路径系统研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335.50 万元，无纸化病案一体化平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7,694.21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投入募集资金 17,500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分红金额为 1,050 万元、4,755.53 万元和 1,000 万元，显著低于开展募投项目所需的资金。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持续进行现金分红系综合考虑现阶段的财务状况、资金需求、股东回报需求等因素后进行的决策，持续分红不影响后续募投项目实施。

（二）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

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1、测算若按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

根据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前身联众有限的分红情况，若按照持股比例进行分红，与现行分红方案的差异情况具体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原因	分红总金额	分红时发行人股权结构		实际分红金额	按照持股比例测算的分红金额	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1	联众有限	2019.01	2018 年度分红	625	项以松	27%	625	168.75	456.25
					杨如松	13%	-	81.25	-81.25
					刘勇	12%	-	75	-75
					叶进	12%	-	75	-75
					黄胜超	12%	-	75	-75
					钱宏伟	12%	-	75	-75
					许炜	12%	-	75	-75
2	联众有限	2019.07	2019 年中期分红	425	项以松	27%	162.50	114.75	47.75
					杨如松	13%	-	55.250	-55.25
					刘勇	12%	52.50	51	1.5
					叶进	12%	52.50	51	1.5
					黄胜超	12%	52.50	51	1.5
					钱宏伟	12%	52.50	51	1.5
					许炜	12%	52.50	51	1.5
3	联众有限	2020.01	2019 年三季度分红	1,125	项以松	27%	187.50	303.75	-116.25
					靳淑英	13%	-	146.25	-146.25
					刘勇	12%	187.50	135	52.5
					叶进	12%	187.50	135	52.5
					黄胜超	12%	187.50	135	52.5
					钱宏伟	12%	187.50	135	52.5
					许炜	12%	187.50	135	52.5
4	联众有限	2020.04	2019 年度分红	2,420	项以松	27%	620	653.40	-33.4
					靳淑英	13%	-	314.60	-314.6
					刘勇	12%	360	290.40	69.6
					叶进	12%	360	290.40	69.6
					黄胜超	12%	360	290.40	69.6
					钱宏伟	12%	360	290.40	69.6
					许炜	12%	360	290.40	69.6

序号	主体	时间	分红原因	分红总金额	分红时发行人股权结构		实际分红金额	按照持股比例测算的分红金额	差异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许炜	12%	360	290.40	69.6
5	联众信息	2020.10	2020 年中期分红	1,210.53	项以松	25.65%	310.50	310.50	-
					靳淑英	12.35%	149.50	149.50	-
					刘勇	11.40%	138	138	-
					叶进	11.40%	138	138	-
					黄胜超	11.40%	138	138	-
					钱宏伟	11.40%	138	138	-
					许炜	11.40%	138	138	-
					朋韶合伙	5%	60.53	60.53	-
6	联众信息	2021.09	2020 年度分红	1,000	项以松	25.65%	256.50	256.50	-
					靳淑英	12.35%	123.50	123.50	-
					刘勇	11.40%	114	114	-
					叶进	11.40%	114	114	-
					黄胜超	11.40%	114	114	-
					钱宏伟	11.40%	114	114	-
					许炜	11.40%	114	114	-
					朋韶合伙	5%	50	50	-

2、结合各股东对公司贡献程度及薪酬的具体情况，进一步说明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1) 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原因

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发行人前身联众有限报告期内存在不按持股比例按贡献程度分红但相关人员薪酬一致的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报告期内，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作为联众有限的实际控制人共同参与联众有限的经营管理，并分别承担不同的管理工作，其在联众有限所付出的时间、精力基本相同，因此，经讨论一致后决定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作为联众有限的管理人员的薪酬基本保持一致。

报告期内，项以松、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钱宏伟和杨如松及靳淑英作为联众有限的股东，经协商后决定基于各股东对联众有限的贡献程度进行差异化利润分配，项以松担任联众有限董事长及总经理，统筹管理联众有限各项事务，贡献程度相对更大，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分别管理联众有限财务、行政、销售、研发等某项具体工作，贡献程度基本相同，杨如松及靳淑英不参与联众有限的日常经营管理。据此，联众有限报告期内存在项以松取得超过持股比例的分红，刘勇、许炜、叶进、黄胜超和钱宏伟所取得的分红金额一致且略超过持股比例，杨如松及靳淑英取得低于持股比例的分红的情况。

2020 年 11 月股份公司设立后，发行人不再适用前述安排，均按照各股东的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2）是否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等资料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均薪酬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薪酬总额	人均薪酬	薪酬总额/营业收入
联众信息	879.31	87.93	2.81%	911.53	75.96	3.56%	700.42	87.55	3.23%
嘉和美康	1,236.04	88.29	1.90%	1,187.76	84.84	2.23%	996.43	71.17	2.25%
荣科科技	449.64	40.88	0.55%	533.67	38.12	0.68%	670.00	35.26	0.93%
国新健康	1,025.22	93.20	4.06%	832.76	83.28	4.02%	644.24	49.56	4.96%
麦迪科技	639.65	58.15	1.81%	475.65	39.64	1.54%	695.48	49.68	2.09%

注 1：薪酬总额为发行人或可比公司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如有）的薪酬总额；

注 2：人均薪酬=薪酬总额/（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技术人员（如有）的人数-前述人员中于发行人或可比公司未领取薪水的人数）。

基于上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人均薪酬、薪酬总额/营业收入均处于相对较高水平，不存在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的情形。

股份制改造前，联众有限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由股东项以松等人担任。发行人股份制改造后，为了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扩充并重新选举董事会、监事会，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增加非股东董事 1 人、非股东监事 3 人，该等非股东董事、监事薪酬相对低，导致 2020 年董事（不含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人均薪酬降低，但 2021 年度人均薪酬仍高于 2020 年和 2019 年，不存在利用分红减少相关人员的薪酬提升利润的情形。

（3）是否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股东所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问卷及其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股东的访谈，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均基于股东之间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合理背景，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股份代持、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4）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长项以松的访谈，2021 年利润总额提升但是董监高薪酬合计减少，系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未达到管理层规划的增长目标，高级管理人员的 2021 年度奖金金额较 2020 年度略有减少所致。

三、问询函第 5 题：关于员工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较多退休返聘、兼职员工。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问询回复中未明确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且相关员工薪酬均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请发行人：

(1)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若未签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2) 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3) 说明是否为上述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未代扣缴，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量化相应的罚款金额。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内是否与兼职人员签署劳务合同，若未签署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各期末员工花名册、兼职协议、劳务合同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与兼职人员均签署了劳务合同。

(二) 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最低工资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一般采取月最低工资标准和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形式。月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小时最低工资标准适用于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鉴于退休人员系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兼职人员系非全日制就业劳动者，因此，退休人员及兼职人员应当分别适用于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及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1、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退休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	4,192.40	3,773.11	4,363.12
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后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	3,329.61	3,261.65	3,400.15
退休人员月平均工资	3,394.45	3,333.70	3,464.07
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 ^注	2,590	2,480	2,48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区月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地区为上海，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因此仅列示上海最低工资标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退休人员月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月最低工资，其与全职员工月均工资之间的差异主要系由全职员工月均工资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2020 年度全职员工月平均工资低于其他年度系因 2020 年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公司在社会保险方面享受部分减免。因此，公司退休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2、报告期内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及其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工资表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兼职人员主要系翻拍人员，其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如下（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	35.12	31.02	33.56
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	27.72	26.86	26.17
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	26.35	29.42	29.66
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 ^注	25.30	24.00	24.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公布的《全国各地区最低工资标准情况》，报告期内，全国各地区小时最低工资标准最高的地区为北京，而发行人项目所在地较为分散，因此仅列示北京最低工资标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均高于经营所在地小时最低工资，且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与全职员工差异较小，主要系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包含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所致，其中，2019 年、2020 年公司兼职人员小时平均工资高于除去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金额后全职员工小时平均工资，主要原因系 2019 年、2020 年公司年末新招聘较多兼职员工，该部分员工由于工作熟练度低、工作时长短，仅能获得基础工资，导致小时平均工资偏高。因此，公司兼职人员平均薪酬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招聘退休人员、兼职人员符合《劳动法》有关“同工同酬”的规定。

（三）说明是否为上述员工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若未代扣缴，请说明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并量化相应的罚款金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个人所得税扣缴申报表、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税收相关法律法规均已为退休返聘及兼职员工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期内未因申报及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事项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四、问询函第 6 题：关于数据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发行人说明，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

（2）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数字化病案服务客户提供仓储服务的情形。公司与医院会在合同中约定仓储期限，通常为 1-5 年。

（3）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2 年开始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 DRGs 分组器，创新性采用“轮询”算法，对所有的诊断（主要诊断/次要诊断）及所有的手术编码进行入组计算。

（4）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公司在医院现场或远程为客户提供数据分析结果，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的病案数量及病案中所含信息，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相关病案的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2）说明发行人“轮询”等算法研发的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3）说明 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4) 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仓储的病案数量及病案中所含信息，是否属于敏感个人信息，相关病案的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1、病案数量及病案信息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计受托存储病案文件 99,284 箱。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病案是病人在医院就诊过程的原始记录，包含病案首页、病程记录、检查与检验结果、医嘱、手术、护理记录等信息，具体包括患者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龄、出生地、籍贯、身份证号、职业、婚姻、现住址、户口地址、工作单位及地址、联系人、入院时间、出院时间、门（急）诊诊断、出院诊断、入院病情、病理诊断、血型、医务人员签名、手术及操作、离院方式、住院费用等个人信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二十八条，敏感个人信息是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户、行踪轨迹等信息，以及不满十四周岁未成年人的个人信息。基于上述规定，病案中所含之信息可归于前述规定中的医疗健康信息范围，属于敏感个人信息。

2、病案存储方式及保护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在存储方式方面，医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后，对病案文件进行封箱处理并交由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搬运至指定仓库进行储存；如在仓储过程中，医院请求调阅病案的，调阅人需提供医院相关科室签字盖章的调阅文件，发行人通常将根据医院提供的索引整箱配送，且全程不会对病案文件进行开箱查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制度，在保护措施方面，发行人针对病案仓储服务专门制定了《上海联众病案仓库存储管理规范》《仓库管理人员工作规范》《仓库现场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和《仓库病案保管应急预案》，其中明确规定：（1）公司人员对已完成装箱的存储箱在病案专用箱规定的位置粘贴专用封箱条，由医院授权科室盖章确认；如发生病案借阅，需由医院授权科室出具书面的调阅文件，或是由医院指派的授权人员前往仓库上门调阅并在借阅归还后，当场封箱；（2）仓库配备干粉灭火器、监控设备、病案存储钢结构货架、电子门禁系统、防火防盗门等设备以保证病案文件安全管理；（3）禁止任何与本公司无关人员进入仓库管理场所，并要求现场工作人员均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切实保护病案不会在未经授权的情况下被翻阅。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病案仓储服务负责人的访谈以及网络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医院不存在关于病案仓储的纠纷或潜在争议。

（二）说明发行人“轮询”等算法研发的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轮询”从研发到落地，主要包括算法研发和算法验证两个阶段，其中算法验证阶段主要在云南省完成；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中介机构与云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以下简称“云南省卫健委”）的访谈，具体数据来源、获取方式及合规性分析如下：

1、算法研发阶段

（1）数据来源：ICD（国际疾病分类）编码资料，是 WHO 制定的国际统一的疾病分类方法；公开论文、期刊文章（如《中国病案》）。

（2）数据处理方式：发行人通过对上述公开文献资料的检索，搜集整理疾病诊断和手术编码案例，以此为基础进行算法研发。

（3）数据处理合规性分析：发行人算法研发的数据均来源于合法公开的文献资料，前述公开文献资料中存在的与患者个人或群体相关的疾病数据（例如病历分析、各类病种分布统计、流行病研究、疾病队列研究等），满足《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第 8.1 条（数据分级与安全措施要求）及第 10.2 条（去标识化指南）提出的去标识化处理要求（即去除患者个人属性数据中可唯一识别到个人的信息或披露后会给个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可用于临床科学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发行人不违反医疗数据安全规定。

2、算法验证阶段

（1）数据来源：云南省卫健委收集管辖范围内省级三甲医院的病案，并对病案首页信息进行去标识化处理形成脱敏数据。脱敏数据已去除患者个人属性数据中可唯一识别到个人的信息或披露后会给个人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例如患者姓名、身份证号、住址、电话、联系人等，可以用于临床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

（2）数据处理方式：脱敏数据存储在云南省卫健委自有服务器内，发行人的技术人员在卫健委本地服务器运行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开展 DRGs 分组测试，形成测试分组结果。云南省卫健委对测试分组结果与病案首页信息进行比对后，对测试分组结果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行判定并提出改进意见。发行人从云南省卫健委获知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相关的准确性判定意见与改进建议不属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3）数据处理合规性分析：

① 云南省级卫健委作为医院开展医疗活动的主管部门，负有法定职责和义务对病案首页信息填写质量是否符合《住院病案首页数据填写质量规范（暂行）》进行监督检查；云南省卫健委自行开展病案信息脱敏处理并且在卫健委本地服务器对 DRGs 和轮询算法进行运算。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规定，个人信息处理者是指在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自主决定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的组织、个人。因此在算法验证阶段，病案信息处理活动目的和处理方式均由云南省卫健委决定，发行人仅提供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不涉及处理病案信息相关的个人信息，发行人在算法验证阶段不违反《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

② 《信息安全技术健康医疗数据安全指南》第 10.2 条规定，去标识化的数据宜应用于受控公开共享或领地公开共享（控制者完全控制的环境），并且可以用于临床研究和医药/医疗研发。云南省卫健委为验证发行人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的准确性和有效性，进而指导对医院病案首页信息填写质量进行检查和监督，发行人将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部署在云南省卫健委本地服务器并进行本地运算符合前述行业标准，发行人不违反医疗数据安全规定。

③ 发行人从云南省卫健委获知的 DRGs 分组器和轮询算法相关的准确性判定意见与改进建议仅针对 DRGs 和轮询算法，不针对任何病案信息中记载的患者个人，不属于可识别或者与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三）说明 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1、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包含的信息类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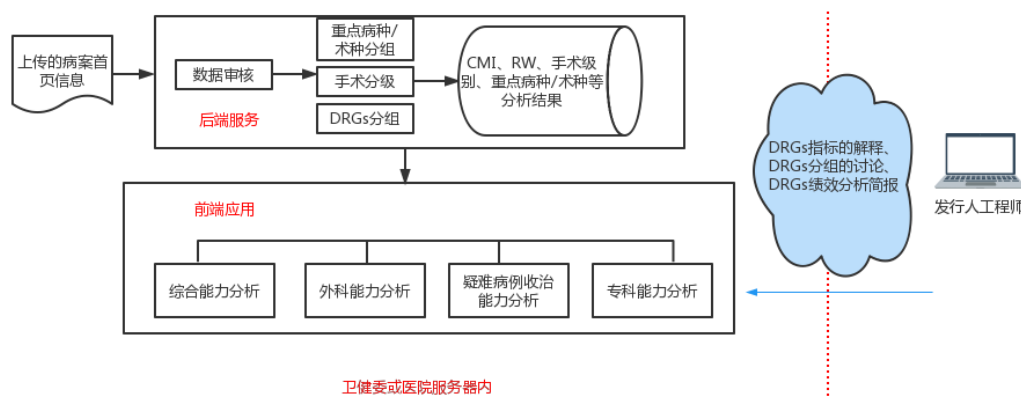
(1) 基本信息：性别、年龄、入院日期、入院科室、出院日期、出院科室、离院方式、住院天数、新生儿入院体重、科主任、主任医师、主治医师、住院医师等；

(2) 诊断信息：主要诊断编码及名称、其它诊断编码及名称（15 个）、入院病情、出院情况、病理诊断编码及名称、损伤中毒诊断编码及名称等；

(3) 手术及操作信息：手术序号、手术日期、手术编码及名称、麻醉方式、切口愈合等级、术者、I 助、II 助等；

(4) 费用信息：总费用、西药费、中成药费、中草药费、耗材费、护理费、麻醉费、检查费等。

2、“公司仅可能接触统计后的数据结果”的具体含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DRGs 绩效分析产品部署在卫健委或医院的内部服务器中，卫健委或医院的工作人员上传病案首页信息数据，DRGs 绩效分析产品的审核软件自动对数据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数据进行 DRGs 分组、手术分级和重点病种/术种分级计算等。软件计算完成后，DRGs 绩效分析软件依据分组结果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综合能力、外科能力、疑难病例收治能力、专科能力等分析结果数据，保存到数据库中。卫健委和医院通过 DRGs 绩效考核系统的 Web 页面，查询分析结果。

在上述过程中，公司不接触医院/卫健委使用 DRGs 绩效分析产品所处理的具体数据。

针对 DRGs 相关的统计结果，公司向卫健委或医院提供 DRGs 数据服务，主要包括：

（1）DRGs 指标的解释。DRGs 指标是医院对数据进行统计后的结果数据，如科室 CMI 为医院某科室所有病例的平均危重、疑难程度，疑难病例占比为 $RW \geq 2$ 的所有病例的占比。

（2）DRGs 分组的讨论。主要涉及具有某些共同特征的案例（如讨论后遗症诊断为何无法入组），医院工作人员提供该类特征的诊断编码、手术编码，向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咨询。

（3）DRGs 绩效分析简报。部分客户出于内部人力、技术能力限制，会要求公司提供 DRGs 绩效简报解释说明服务。公司工程师根据医院的 CMI、三四级手术占比、重点病种/术种收治例数等统计结果，在统计结果基础上添加解释性文字，形成卫健委或医院的 DRGs 绩效分析简报，供卫健委和医院使用。

据此，DRGs 数据分析服务的模式下，公司所接触到的医院/卫健委的数据为 DRGs 指标数据（统计指标类数据）、特定疾病类型的诊断编码和手术编码（类型编码数据，不会特定到患者个人），或是其他由医院/卫健委内部 DRGs 系统生成的统计结果。该类统计后的数据结果不针对任何特定患者个人，不属于可识别或者与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因此不属于个人信息。

（四）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1、结合上述情况，充分论证“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对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传输、处理、使用”是否符合业务实质

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的相关规定，“个人信息是以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与已识别或者可识别的自然人有关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个人信息的处理包括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

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定位
无纸化病案服务	(1) 数字化病案服务 (2) 病案数据管理平台 (3) 无纸化病案系统 (4) 其他产品及服务包括微信预约、自助打印、病案仓储、硬件和维保服务等。	(1) 数字化病案服务——发行人向医院提供技术及人力支持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发行人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在医院指定场地，使用安装在现场电脑上的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完成翻拍。翻拍后相关数据均储存在医院服务器中，无医院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发行人开展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实质是对病案载体进行转换，即从纸质载体转换至数字化载体，不涉及对病案信息内容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病案仓储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医院与发行人签订委托协议后，对病案文件进行封箱处理并交由发行人，发行人根据委托协议的约定将密封后的箱体搬运至指定仓库进行储存。发行人仅能接触存放病案的箱体，但是无法接触到箱体内存放的病案及其记载的信息，不构成个人信息处理中的存储活动。 (3) 其他——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其他软件、硬件服务主要在医院内服务器、医院指定场所中安装、运行、使用。发行人仅提供软件、硬件及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DRGs 绩效考核	(1) 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 (2)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1) 交付 DRGs 绩效考核软件——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DRGs 绩效考核软件安装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医院通过软件上传数据，软件自动审核、运算、分析，无需发行人介入，分析结果及数据亦存储在卫健委/医院服务器。发行人仅提供软件及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 提供数据分析服务——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发行人依照卫健委/医院的委托，对卫健委/医院提供的统计数据结果进行解释、提供咨询和添加解释性文字。该等统

产品/服务	产品/服务描述	定位
		计数据结果不包括个人信息，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其他医疗软件产品	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包括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系统（EMR）等。	发行人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该等医疗软件在院内服务器上安装及运行，无医疗机构授权外部无法访问。发行人向医院交付系统后提供技术维护服务，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不涉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

2、逐条对照《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的合规性

如前所述，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具体工作内容不涉及《个人信息保护法》项下的个人信息的处理活动。此外，为了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结合业务实际，参照《数据安全法》“第四章 数据安全保护义务”项下的有关规定，建立较为完备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并加强风险监测，具体情况如下：

（1）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七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

发行人已制定较为完备的数据安全内控制度，包括《信息安全管理规范》《信息安全策略》《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等，前述信息安全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信息安全管理规范》	主要包括安全管理的主要原则、安全组织和职责、安全运作管理方式、信息安全技术体系建设等内容。
《信息安全策略》	主要从采取的技术措施的角度，对发行人的信息安全策略进行规定，主要包括信息资源保密策略、网络访问策略、访问控制策略、物理访问策略、供应商访问策略、病毒防范策略、信息备份安全策略、运输中物理介质安全策

制度名称	制度主要内容
	略、信息安全监控策略、事件管理策略、个人信息使用策略、远程工作策略等。
《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的信息安全事件的管理制度，对事故分类、薄弱点与故障分类、报告的途径、方法与时限要求、响应、事故的调查处理、防止再发生的措施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信息系统监控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其信息系统安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信息系统安全健康和日志审核工作等内容。
《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信息安全管理系统范围内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活动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风险评估前准备、重要资产风险评估、风险计算、不可接受风险的确定、信息安全风险的连续评估等内容。
《信息安全奖惩管理程序》	为发行人对全体员工信息安全义务履行的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对有效避免信息安全事故的人员和行为进行奖励，对违反信息安全方针和程序的人员和行为进行处罚。

同时，发行人针对性地向员工组织开展有关数据安全教育培训，涉及人员操作管理、现场设备管理等等，以贯彻发行人的数据安全要求。

(2) 加强风险监测，发现风险时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现数据安全事件时，立即采取处置措施，并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根据《数据安全法》第二十九条，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如前所述，发行人已制定《信息安全风险管理程序》《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等风险监测和数据安全事情应急相应制度，其中《信息安全管理程序》就风险评估前准备、重要资产风险评估、风险计算、不可接受风险的确定、风险处理、信息安全风险的连续评估等全流程对风险检测进行了规定；《信息安全事件管理程序》就事故分类、薄弱点与故障分类、报告的途径、方法与时限要求、事故的调查处理、防止再发生的措施等信息安全事件处置措施进行了规定。

综上所述，发行人相关业务开展具备《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项下的合规性。

五、问询函第 8 题：关于营业成本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显示：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显示，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其他费用、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分别为 5,626.14 万元、1,729.06 万元、1,382.75 万元、873.01 万元和 517.58 万元。更新 2021 年年度报告后，发行人提交的招股说明书中列示的成本构成情况与前次存在较大差异。

（2）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病案服务供给服务全国 27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华东、西南占比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共向六家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相关供应商所在地主要为四川、安徽、山东等。

（3）发行人不同类型业务中，其他医疗软件成本中的外购服务占比逐年上升，分别为 12.64%、23.90%和 31.98%。外购服务占比高于无纸化病案业务、DRGs 绩效考核。

（4）发行人员工中，生产人员各期占比分别为 89.11%、86.04%和 88.38%。生产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5.64 万元、5.49 万元和 5.95 万元。其中，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主要原因包括存在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等。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施数字化病案制作的子公司迪麦瑞生产人员离职率超过 20%。

请发行人：

（1）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2) 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且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3) 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4) 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1、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次披露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产生差异的原因、调整的合理性

（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补充 2021 年度数据招股说明书在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各科目的具体差异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补充 2021 年度数据招股说明书对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数据进行了更正，系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还原分摊比例更正导致，不影响合并报表主营业务成本，不影响当期损益，更正前后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差异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更正前	更正后	更正前	更正后
直接人工	5,626.14	6,857.52	5,546.04	6,792.00
外购服务	1,729.06	1,837.16	1,088.11	1,388.47
其他费用	1,382.75	421.72	1,411.15	364.46
直接材料	873.01	547.06	835.56	457.09
制造费用	517.58	465.07	462.28	341.11
合计	10,128.53	10,128.53	9,343.13	9,343.13

（2）产生差异的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产生差异的原因及调整的合理性具体如下：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各项目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占比还原分摊，更正前后差异的原因是：更正前公司还原数字化病案服务成本中外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在生产成本的占比时，重复剔除了母公司对子公司迪麦瑞采购的加工费，导致外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占生产成本的比例发生了偏差，进一步影响了还原分摊比例，从而使料、工、费还原分摊比例发生了偏差，导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的还原结果不准确，但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合并报表损益。

更正后，公司更正了重复剔除的母公司对子公司迪麦瑞采购的加工费，得到各项目生产成本中准确的料、工、费占比，进而得出准确的主营业务成本还原分摊比例，再通过各明细成本科目的还原分摊比例计算得出主营业务成本中料、工、费的构成，因此，该等调整具有合理性。

2、结合成本分摊、核算的具体过程说明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的准确性、完整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此次数据更正系发生在主营业务成本合并抵消后的料工费还原分析环节，不涉及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主营业务成本结转过程。公司成本核算按项目进行管理，按项目归集、核算各明细成本科目，具体核算、分摊过程如下：

（1）直接人工

① 数字化病案服务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的直接人工成本主要包括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其中，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的薪酬按照项目计件工作量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中；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按工时分配计入其所实施的项目中。

② DRGs 绩效考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及其他医疗软件

公司 DRGs 绩效考核、病案数据管理分析平台、无纸化病案系统及其他医疗软件成本中直接人工主要为项目实施人员的薪酬。项目实施人员薪酬按照项目耗用的实际工时折算成标准工时*单位薪酬计入项目成本中；项目直接人员同时参与多个项目时，必须在工时系统中据实填写每个项目实际耗用的工时，工时系统会将实际工时折算成标准工时，乘以单位标准工时的工资得出每个项目的薪酬成本，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

（2）外购服务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主要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及外购技术开发服务。关于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每月公司根据实际制作数量（页），乘以合同约定单价（元/页），出具结算单，与外部供应商双方确认并进行结算，不含税金额计入对应项目成本。公司外购技术服务达到验收状态后，财务人员对最终验收单、发票进行核对后，按对应项目归集入该项目成本中。

（3）其他费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其他费用包括差旅费、折旧费及软件费等费用。其他费用根据费用审批单据直接归集到对应项目，计入该项目成本。

（4）直接材料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的直接材料主要为可以直接归集至项目的外购硬件及低值易耗品，相关成本直接计入该项目成本。

（5）制造费用

公司制造费用主要为：①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负责人员工资及无法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低值易耗品等；②病案仓储服务中无法具体到项目的房屋租赁及物业管理费、水电费等。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个项目的翻拍数量（页）在当月总产量中的占比进行分摊；仓储项目的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各项目储存的病案箱数进行分摊。

此次数据更正系发生在主营业务成本合并抵消后的料工费还原分析环节，不涉及公司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和结转主营业务成本的数据调整，更正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各项成本构成准确、完整。

3、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及成本结构差异

（1）与行业其他公司的分摊方法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主营业务成本还原分摊料、工、费的方法，部分上市公司如伟创电气（688698）、华锐精密（688059）亦采用按生产成本中料工费占比还原主营业务成本的方法。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按生产成本料、工、费构成推导具有合理性及可操作性，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料、工、费构成，与部分上市公司方法一致。

（2）与行业其他公司的成本结构差异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料、工、费还原分摊更正仅涉及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荣科科技（今创信息）可比。公司与今创信息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根据荣科科技《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761号）的回复》披露，今创信息2019年1-6月病案数字化服务业务成本中委外加工、人工成本合计占比84.42%。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成本中直接人工、外购服务合计占比89.00%、88.63%及87.72%，与今创信息不存在显著差异。

（二）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且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1、结合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收入金额，对比与前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与合作后发行人在相关地区的项目数量、收入规模等，进一步说明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对应项目的收入金额如下（单位：个、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项目数量	项目收入
四川青岩	19	982.67	33	1,224.49	18	714.27
新疆宝利丰	17	474.48	11	347.83	10	370.88
济南鼎发	15	384.55	20	240.94	9	123.90
合肥憬泓	10	275.45	14	375.12	8	92.73
乌鲁木齐联鑫	1	20.75	1	10.38	1	21.55
郑州惠发	4	51.89	4	94.30	1	-
合计	66	2,189.80	83	2,293.05	47	1,323.33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引入劳务外包供应商系为了满足当地业务需求，如当地业务规模增长迅猛，或公司在当地尚未建立自有制作团队。自 2019 年开始公司在四川、山东、安徽等地的项目数量快速增加，为消化当地市场需求和顺利开展项目，公司向劳务外包供应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报告期内新疆地区项目数量快速增长，同时由于新疆地区较为偏远，招聘和管理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难度相对较高，故公司向新疆宝利丰、乌鲁木齐联鑫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2021 年劳务外包供应商向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项目数量降低，一方面系在四川、山东等项目快速增加的地区，公司组建自有制作团队；另一方面系安徽地区部分医院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于 2020 年完结。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劳务外包供应商合作前后，公司在相关地区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的客户数量及收入金额如下（单位：个、万元）：

序号	外包商	开始合作时间	主要服务地区	建立合作前一年		建立合作当年		建立合作后 1 年		建立合作后 2 年		建立合作后 3 年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客户数量	收入
1	四川青岩	2018 年	四川、重庆	17	805.69	33	1,216.41	42	2,668.46	55	2,668.92	74	3,292.52
2	新疆宝利丰	2016 年	新疆	2	285.25	7	366.10	7	531.18	9	646.19	10	403.49
3	合肥憬泓	2018 年	安徽	15	524.45	30	963.98	26	891.78	33	1,192.04	37	1,549.52
4	济南鼎发	2018 年	山东	28	1,312.26	41	862.39	41	1,365.38	46	1,727.88	56	1,899.00
5	郑州惠发	2019 年	河南	9	416.41	8	348.42	12	281.17	12	411.93	-	-
6	乌鲁木齐联鑫	2016 年	新疆	2	285.25	7	366.10	7	531.18	9	646.19	10	403.49

基于上述，公司与上述大部分劳务外包商在建立合作关系后的三年内，当地客户数量和收入金额均有显著增长。公司在当地业务规模显著增长的情况下，通过与劳务外包商合作可以在短期内顺利承接、消化该地区快速增长的业务量，同时考虑到劳务外包商本地化服务能力强，有利于维护客户关系，保证制作质量，公司因而与劳务外包商进行合作。因此，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上述地区引入劳务外包商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具备商业合理性。

2、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累积收入增长金额前五大地区如下（单位：万元）：

省份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累计收入增长金额
浙江	1,421.21	1,047.42	760.24	660.97
安徽	1,549.52	1,192.04	891.78	657.73
四川、重庆	3,292.52	2,668.92	2,668.46	624.07
山东	1,899.00	1,727.88	1,365.38	533.62
新疆	929.13	358.21	403.49	525.64

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累积收入增长金额较高的主要地区分别为浙江、安徽、四川、重庆、山东和新疆。除浙江省，其他均为公司劳务外包行为发生地。此外，公司早期在河南地区人员较少，故将部分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外包给郑州惠发。

浙江毗邻公司所在地上海市，交通相对方便，公司于 2004 年设立杭州驻地人员，在本地化管理、团队建设方面，浙江省相对其他地区投入较早，故无需向当地劳务外包商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仅引入上述地区的六家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3、说明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发行人生产人员提供的服务规模（数量）及收入占比，外包金额占该项目的成本比例，发行人是否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人员制作的数量及占比如下（单位：万页）：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制作页数	占比	制作页数	占比	制作页数	占比
公司	16,736.99	56.37%	95.02	0.29%	54.33	0.29%
劳务外包供应商	12,955.85	43.63%	32,615.17	99.71%	19,005.30	99.71%
合计	29,692.84	100%	32,710.19	100%	19,059.63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中，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页数占项目总页数的比例分别为 99.71%、99.71%和 43.63%。2021 年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数量下降系随着相应地区自有制作团队的建立，公司减少了与四川青岩等的合作，公司承接相关项目的后续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导致 2021 年公司制作页数占比上升，劳务外包供应商制作页数占比下降。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数字化病案服务项目成本构成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652.25	43.41%	77.09	5.55%	50.42	5.97%
外购服务	651.76	43.37%	1,143.86	82.41%	681.25	80.71%
其他费用	48.51	3.23%	37.76	2.72%	19.35	2.29%
直接材料	92.06	6.13%	81.35	5.86%	71.38	8.46%
制造费用	58.10	3.87%	47.95	3.45%	21.69	2.57%
合计	1,502.68	100%	1,388.01	100%	844.10	100%

基于上述，劳务外包供应商参与的项目成本结构中，外购服务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为 80.71%、82.41%和 43.37%。2021 年外购服务占比下降系公司逐步减少向四川青岩等采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相关项目由子公司迪麦瑞信息承接，故导致 2021 年直接人工占比增加。

公司未完全将相关项目外包至劳务外包供应商实施。公司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是数字化病案服务业务开展的前提和基础。项目开始时，公司实施人员需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软件的现场部署、调试等，部署、调试完成后劳务外包供应商方可进行现场制作，且项目管理和其他投入均由公司承担。

且翻拍制作环节仅是数字化病案服务的一部分，公司客户在采购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时对公司技术服务具有更多要求。

（三）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1、说明其他医疗软件等产品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的原因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成本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人工	432.59	42.00%	409.92	56.25%	545.55	81.34%
外购服务	329.37	31.98%	174.21	23.90%	84.79	12.64%
直接材料	199.66	19.39%	104.63	14.36%	29.94	4.46%
其他费用	68.32	6.63%	40.00	5.49%	10.41	1.55%
合计	1,029.94	100%	728.76	100%	670.69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成本中外购服务占比分别为 12.64%、23.90%及 31.98%，主要为外购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主要外购技术服务对应的客户、项目名称、外购服务内容、金额及原因如下（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2021 年度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互联互通标准化建设项目	1、医院手术护理系统； 2、医院手术麻醉系统； 3、数据接口服务费； 4、检验申请单智能处理系统； 5、检验结果智能处理系统； 6、检验图形处理系统。	91.96	27.93%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集成平台，为弥补手术护理系统及手术麻醉系统产品的空缺，公司为医院外购了该系统。根据医院招投标要求，公司需承担医院所有信息系统与集成平台相关的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对应数据接口服务。同时，由于该医院给予工期较短，为快速上线检验申请单智能处理、检验结果智能处理及检验图形处理等系统，公司外购了上述系统软件，以缩短建设工期。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升	1、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 2、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暨智慧医疗项目 HIS 升级改造软件服务；	58.58	17.79%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及电子病历测评项目，其中公司无 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及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故向第三方采购；由于电子病历四级测评系卫健委要求，故需要通过由第三方测评机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级改造项目二期	3、电子病历系统四级测评功服务。			构测评并出具报告，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项目	1、区域医疗中心信息化项目接口服务； 2、远程监护系统； 3、远程影像平台； 4、远程会诊平台； 5、超声远程会诊平台； 6、区域医疗中心网络调试服务； 7、超声系统升级服务。	52.50	15.95%	该项目为医院应用软件集成平台，由于涉及其他医疗信息化供应商软件，需外购对应信息化项目数据接口服务。该平台需要远程监护系统、远程影像平台、远程会诊平台、超声远程会诊平台及升级服务、网络调试，均不是公司主营业务，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联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医保五期及医疗付费一件事、互联网医院接口项目	1、自助报告机器、自助取号机软件改造服务； 2、互联网医院处方审核系统； 3、处方点评、实时审核系统等。	48.94	14.86%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及互联网医院项目，该医院自助机需进行专用化软件改造，故医院委托公司外购。根据卫健委要求，互联网医院在医生线上开出处方后，需要有审核处方系统实时审核，审核通过后才能生效，公司无此类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拉孜县卫生服务中心	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	1、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 2、远程影像阅片会诊系统 PACS 接口服务。	19.80	6.01%	该项目为放射信息系统集成项目，其中，公司无远程影像阅片会诊服务，故向第三方采购。由于涉及 PACS 厂商数据，故向第三方采购数据接口服务。
合计			271.78	82.55%	-
2020 年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福利会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 HIS 二期升级改造软件服务	1、云图书馆平台； 2、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 3、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 4、生物信息学测序数据分析系统。	114.36	65.64%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需包含系统升级改造及新增部分应用软件模块，其中新增云图书平台、儿童保健管理信息系统、产前诊断技术质控平台及生物信息学测序数据分析系统等模块，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医院信息系统软件银医自助综合服务系统二期	1、OA 流程与财务系统接口开发服务； 2、金蝶 EAS 系统软件。	26.25	15.07%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最终客户医院需求，需提供 OA 流程与财务系统接口开发服务及金蝶 EAS 系统软件等财务软件，公司无该类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大连市友谊医院	LIS 接口	数据接口服务	11.32	6.50%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医院要求，公司需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集成平台接口服务。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移动护理 3 期项目	心电软件系统	7.61	4.37%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需包括心电软件系统，公司目前没有心电信号处理软件，故向第三方采购，以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
甘肃省妇幼保健院	数字化病案制作系统与 LIS 系统对接服务项目	数据接口服务	2.83	1.62%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项目，根据医院要求，公司需负责医院信息系统相关的数据对接费用，故公司向相关软件供应商采购集成平台接口服务。
合计			162.37	93.20%	-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外购服务内容	金额	占比	外购原因
2019 年度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电子病历软件及 HIS 技术服务项目	1、HIS 软件测试服务； 2、医院排队系统开发服务。	40.80	48.12%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项目，由于该项目工作量大、工期紧张，故委托第三方协助公司进行 HIS 需求调研及软件测试工作。该项目还包括医院排队系统，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电子病历系统合理用药系统	1、合理用药监测系统； 2、合理用药信息支持系统； 3、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 4、PASS 临床药学管理系统；	34.40	40.57%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应用软件集成项目，其中，合理用药监测及信息支持系统、PASS 药师审方干预系统和临床药学管理系统等软件，公司无相关产品故向第三方采购。
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	市东医院网络系统维护保养合同	1、交换机网络设备调试服务； 2、网络系统维护。	4.23	4.99%	该项目为医院网络系统日常维护项目，其中故障修复及交换机调试服务需委托专业公司进行。
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	电子病历系统合理用药及药品知识库软件 2019 年度维护	合理用药知识数据维护服务费	3.21	3.79%	该项目为电子病历项目，其中包括合理用药及药品知识库软件系统，该系统每年药品数据库升级、药品知识库使用及升级需向专业公司采购。
上海市质子重离子医院有限公司	医院信息系统软件信息系统维护（2019 年）	合理用药软件维护服务费	1.32	1.56%	该项目为医院信息系统，其中包括合理用药软件系统，该系统每年药品数据库升级服务需向专业公司采购。
合计			83.96	99.02%	-

基于上述，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中涉及外购服务的项目数量较少，外购的主要原因为：

（1）公司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电子病历集成平台及相关维护服务时，由于系统功能复杂可能涉及较多功能模块，相关模块的开发工作并非公司主营业务，故向第三方采购；

（2）当医院医疗信息化软件与公司提供的其他医疗软件产品或服务对接整合时，需要向软件供应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才能完成软件对接整合。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中外购服务占比较大具有合理性。

2、并结合相关成本结构说明发行人其他医疗软件的竞争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除 2021 年上海市杨浦区市东医院相关集成平台项目外购

相关软件和数据接口服务，导致其他医疗软件外购服务成本占比 31.98%外，报告期内外购服务成本占比较相对较低。公司外购服务主要为采购第三方数据接口服务及采购非公司主营业务的软件模块，不涉及项目核心系统、核心技术的外购。医院信息系统较为庞大，通常由众多医疗信息化厂商参与建设，公司从事集成项目开发时，必须向其他厂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采购金额通常较小。从事相关软件模块开发的供应商众多，技术较为成熟，公司不存在对相关供应商的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的主要成本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81.34%、56.25%及 42.00%，即项目主体实施工作均由公司自主完成，依靠公司自有人员和技术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63.01%、60.55%和 61.28%，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经过多年的迭代，公司其他医疗软件产品已经形成完整的覆盖全院的应用软件体系，适用于各级各类医院。在妇产科、肿瘤等专科形成了具有自身核心技术和特点的全院性管理系统，和产科、计划生育、生殖免疫、妇科手术、放疗、化疗等系列专科电子病历软件，成为公司特色产品系统。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相关产品在上海市市级医院占有率较高，并经过复旦大学附属肿瘤医院、上海市第一妇婴保健院及上海市第一人民医院等多家三级甲等医院客户持续验证。同时，基于公司在医院信息系统（HIS）和电子病历系统（EMR）等领域的丰富经验及在上海市市级医院市场的占有率，公司受邀参与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统一应用软件功能规范》、《自助机软件功能规范》、《在线就医服务软件功能规范》等市级医院软件功能规范的制定。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非法律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其他医疗软件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四）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1、结合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

（1）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的工资标准及实际执行情况

根据《迪麦瑞数字化现场管理制度》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主要为翻拍员、现场管理人员及打包员，相关人员的工资标准与实际执行情况一致，具体工资标准已申请豁免披露。

（2）量化分析说明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差异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与全职人员的平均工资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问询函第5题：关于员工”之“（二）、结合报告期内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平均薪酬与其他全职员工、经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对比情况，进一步分析说明发行人是否符合“同工同酬”的规定”。

（3）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人事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平均工资较低，主要原因为：

① 公司数字化病案服务工作的开展主要依托于公司自主研发的数字化病案制作及应用系统，数字化病案服务翻拍人员从事的工作属于简单、基础性、重复性较高的非核心工作，技术门槛较低；

② 公司数字化病案翻拍工作不需要相关专业背景或知识储备，数字化病案翻拍人员学历普遍偏低，报告期内公司数字化病案翻拍人员学历为高中及以下的占比数量分别为 87.11%、81.91%及 76.75%。

2、说明各期离职人员人数，离职人员主要岗位构成情况

根据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离职人员人数及主要岗位构成情况如下（单位：人）：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管理人员	8	1.25%	1	0.21%	2	0.51%
销售人员	27	4.23%	10	2.05%	12	3.06%
研发人员	7	1.10%	8	1.64%	8	2.04%
生产人员	596	93.42%	468	96.10%	370	94.39%
合计	638	100%	487	100%	392	100%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离职人员主要由生产人员构成，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及研发人员离职人数较少且不存在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离职的生产人员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生产人员占比分别为 91.89%、91.02%及 91.61%，主要原因系：

（1）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通常根据项目需求在当期招聘，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按项目制开展工作。项目完工时，部分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不愿意前往其他区域工作而离职；

（2）数字化病案制作工作相对重复枯燥，且依据数字化项目需要，公司会招聘部分兼职人员，导致数字化病案制作生产人员流动性相对较大。

3、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及对应会计处理

（1）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纠纷，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裁决书和调解协议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

人民法院公开网等进行公开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离职人员之间存在的诉讼、仲裁等纠纷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申请人/原告	被申请人/被告	第三人	裁决/判决/调解时间	纠纷内容	案件进展	金额
1	陆*	联众有限	-	2020.1.3 2020.8.12 ^注	解约赔偿、未休年假工资、加班费等	经法院调解已撤诉	30.08
2	霍*霞	迪麦瑞信息	-	2021.8.26	工资、经济赔偿金、医药费、社保	仲裁已裁决并已执行	2.47
3	刘*男	迪麦瑞信息重庆分公司	-	2022.4.13	经济补偿	已撤回仲裁请求	0.45
4	沈*薇	迪麦瑞信息	-	2021.8.25	社保	已撤回仲裁请求	-
5	张*南	大连前锦众程厚德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迪麦瑞信息	2020.7.21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工资差额	已调解结案	1.61
6	胡*萍	迪麦瑞信息	-	2021.3.25	工资差额等	已调解结案	0.20
7	徐*芳	迪麦瑞信息	-	2021.3.25	工资差额等	已调解结案	0.20
8	李*晨	迪麦瑞信息	-	2021.9.17	经济补偿	已撤回仲裁请求	1.17

注：2020.1.3 系上海市黄浦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出具裁决书的日期，2020.8.12 系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予以调解的日期。

（2）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相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离职补偿或赔偿明细及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情况如下表所述：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金额（万元）	35.78	12.72	3.59
净利润（万元）	6,239.89	5,409.94	3,873.73
占净利润比例	0.57%	0.24%	0.09%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向离职人员支付的赔偿或补偿金额较小，分别占各年度净利润比例较低。

（3）各期离职人员赔偿或补偿的对应会计处理

根据公司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在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六、问询函第 9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

（1）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主要包含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物料和技术服务，其中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采购占比较高。

（2）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且持续向其进行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公开资料显示，该公司 2019 年及 2020 年社保参保人数分别为 0 人和 2 人。

请发行人：

（1）说明采购项目中物料、数字病案制作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相关服务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

（2）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采购项目中物料、数字病案制作服务、技术服务的具体所指，相关服务在发行人各类业务中的具体应用情况，是否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

根据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包括物料、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及技术服务，不涉及核心产品或技术对外采购，相关产品及服务的主要内容 and 具体应用情况如下：

1、物料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物料的主要内容为纸箱、电脑、服务器、摄像头及存储器，具体应用如下：

类型	具体应用
纸箱	主要用于装载完成数字化病案制作的纸质病案。
电脑	(1)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制作的工作电脑； (2) 应客户要求为客户采购电脑，用于运行其他医疗软件。
服务器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考核及无纸化系统的数据库服务器。
摄像头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的翻拍摄像头。
存储器	主要用于数字化病案服务的图像及数据库文件存储。

2、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数字成像仪等。在客户工作现场，供应商负责利用公司提供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完成数字化病案翻拍工作。

3、技术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技术服务在数字化病案服务、DRGs 绩效考核及其他医疗软件中均有应用，具体如下：

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应用
无纸化病案	数字化病案数据接口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中，需要导入医院第三方供应商的病案首页系统数据，以便能迅速定位到某份病案，所以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接口服务。
	数字化病案数据迁移服务	数字化病案服务中，涉及数字化病案系统更换，需要把原有病案数据和文档进行兼容整合，需要外购原有非公司数字化病案系统的数据迁移服务。
	无纸化病案数据接口服务	无纸化病案系统中，需要采集医院业务系统中与病历相关的数据，如导入第三方业务系统入院、出院、病案首页等相关数据，并形成完整无纸化病案，供临床浏览、质控等使用，所以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数据接口服务。
DRGs 绩效考核	DRGs 数据接口服务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中，为获取 DRGs 系统所需的第三方数据及进行临床或病案端前置分组开发时，需要采购第三方供应商的 DRGs 数据接口服务。
	第三方系统测试服务	DRGs 绩效考核业务中，当系统验收时可能需要第三方出具测试报告，测试内容包括系统功能测试和系统漏洞测试及系统信息等级保护测评服务，相关测试费用由公司承担。
其他医疗软件	医院信息系统（HIS）、电子病历	医院原有软件与公司提供的其他医疗软件产品或服务对接整合时，需要向软件供应商采购数据接口转换服务，

类型	具体内容	具体应用
	系统（EMR）数据接口服务	才能完成软件对接。
	医院手术护理、麻醉系统、HIS 源代码扫描服务、生殖遗传信息综合管理系统等非公司自有软件或服务	公司向医院提供医院信息系统或电子病历集成平台，由于集成平台涉及较多功能模块，公司未从事相关模块的开发工作，故向第三方采购对应软件或功能服务。

（二）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交易的历史沿革、合作业务模式、各期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新疆宝利丰曾与北京影研创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影研”）在新疆地区开展项目合作并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后由于北京影研在市场竞争中逐渐退出市场，而发行人在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领域市场占有率高，且能提供持续稳定的业务，故新疆宝利丰主动提出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业务合作内容包括开展项目合作及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发行人与新疆宝利丰的业务合作模式主要包括：

① 协助公司完成售前工作，如方案演示、报价协调、立项推进等；

② 与医院保持沟通，第一时间将招标信息反馈给公司，方便公司及时完成项目报名、投标文件编制以及项目开标等工作；

③ 公司取得订单后，新疆宝利丰作为数字化病案服务制作供应商，利用公司提供的数字化病案制作软件为公司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

④ 协助公司完成售中工作，如协调医院及时完成项目验收；

⑤ 协助公司完成售后工作，如催促客户回款、获取客户售后需求等；

⑥ 公司收取客户款项后向新疆宝利丰支付合同款项。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发行人系新疆宝利丰的唯一客户，故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占其销售金额的比重为 100%。

（2）该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员工人数及业务开展受疫情影响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新疆宝利丰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其业务范围为新疆地区，业务开展未受疫情影响；截至 2022 年 3 月，新疆宝利丰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41 人。

（3）是否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如前所述，北京影研逐渐退出市场后，新疆宝利丰主动与发行人开展业务合作；报告期内，新疆宝利丰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但并非专门为发行人项目合作设立的公司，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关系。

2、公开信息中该公司员工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与新疆宝利丰实际控制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崔智翔的访谈，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新疆宝利丰的在册员工人数为 41 人，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 2 人，其余员工为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或临时用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较少的原因系新疆宝利丰大部分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数字化病案制作服务，其工作内容包括现场制作、质检、打包等，职责较为简单，技术要求较低，主要为重复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工作，无需特殊资质或能力，因此对全日制员

工的吸引力较弱，对于退休返聘、兼职人员等的吸引力较强。该等情况与发行人子公司迪麦瑞信息的情况一致，具有合理性。

七、问询函第 12 题：关于应收账款

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

（1）2021 年，发行人按迁徙率法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高于账龄组合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金额，差异金额为 180.44 万元。发行人说明，其主要原因系公司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付款周期较长所致。

（2）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78%、62.11%和 66.86%。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 61.78%、63.88%和 69.48%。除上述差异外，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审核问询回复差异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2）核实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的准确性及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一致性，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3）更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4) 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等纠纷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客户数量及类型、应收账款规模，诉讼等纠纷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说明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1、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采用迁徙率法测算的逾期信用损失率的具体测算过程、测算参数、测算的谨慎性分析如下：

(1) 2021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8,857.71	13,823.70	11,924.64	9,534.84
1-2 年	1,464.97	1,741.35	626.34	1,062.16
2-3 年	683.15	397.82	335.23	311.59
3-4 年	200.34	138.54	174.60	145.01
4-5 年	52.17	19.31	39.17	48.45
5 年以上	131.96	129.10	94.24	45.80

账龄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合计	21,390.31	16,249.82	13,194.21	11,147.85

注：上述应收账款口径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所有货款性质科目，下同。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8年-2019年迁徙率	2019年-2020年迁徙率	2020年-2021年迁徙率	3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年以内（a）	22.89%	24.50%	25.72%	24.37%	4.58%	$a*b*c*d*e*f$
1-2年（b）	38.00%	74.27%	65.86%	59.38%	18.78%	$b*c*d*e*f$
2-3年（c）	56.03%	53.28%	74.66%	61.32%	31.63%	$c*d*e*f$
3-4年（d）	27.01%	98.13%	37.66%	54.27%	51.58%	$d*e*f$
4-5年（e）	100.00%	91.17%	94.82%	95.33%	95.04%	$e*f$
5年以上（f）	100.00%	99.10%	100.00%	99.70%	99.70%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4.81%
1-2年	5%	19.72%
2-3年	5%	33.21%
3-4年	5%	54.16%
4-5年	5%	99.80%
5年以上	5%	100.00%

（2）2020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7 年末、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3,823.70	11,924.64	9,534.84	6,982.20
1-2 年	1,741.35	626.34	1,062.16	1,141.83
2-3 年	397.82	335.23	311.59	215.94
3-4 年	138.54	174.60	145.01	80.41
4-5 年	19.31	39.17	48.45	85.64
5 年以上	129.10	94.24	45.80	60.65
合计	16,249.82	13,194.21	11,147.85	8,566.67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2019 年-2020 年迁徙率	3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a)	28.00%	22.89%	24.50%	25.13%	2.78%	$a*b*c*d*e*f$
1-2 年 (b)	31.70%	38.00%	74.27%	47.99%	11.06%	$b*c*d*e*f$
2-3 年 (c)	77.34%	56.03%	53.28%	62.22%	23.04%	$c*d*e*f$
3-4 年 (d)	71.94%	27.01%	98.13%	65.69%	37.04%	$d*e*f$
4-5 年 (e)	36.95%	100.00%	91.17%	76.04%	56.00%	$e*f$
5 年以上 (f)	23.33%	100.00%	99.10%	74.14%	74.14%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 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	5%	2.92%
1-2 年	5%	11.61%
2-3 年	5%	24.19%
3-4 年	5%	38.89%
4-5 年	5%	58.80%
5 年以上	5%	77.85%

(3) 2019 年度

① 第一步，确定历史数据集合：

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选取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的账龄数据以计算历史损失率。

公司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账龄情况如下表（单位：万元）：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1,924.64	9,534.84	6,982.20	5,514.65
1-2 年	626.34	1,062.16	1,141.83	414.11
2-3 年	335.23	311.59	215.94	88.21
3-4 年	174.60	145.01	80.41	114.44
4-5 年	39.17	48.45	85.64	60.65
5 年以上	94.24	45.80	60.65	-
合计	13,194.21	11,147.85	8,566.67	6,192.07

② 第二步，计算各账龄段的迁徙率，即计算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至下年末仍未收回的金额占上年末该账龄段余额的比重，并计算出各账龄段 3 年平均迁徙率。

③ 第三步，使用本账龄段及后续所有账龄段的平均迁徙率相乘计算得出历史损失率。

账龄	2016 年-2017 迁徙率	2017 年-2018 年迁徙率	2018 年-2019 年迁徙率	3 年平均迁徙率	历史损失率	历史损失率计算过程
1 年以内 (a)	27.24%	28.00%	22.89%	26.04%	2.79%	$a*b*c*d*e*f$
1-2 年 (b)	62.42%	31.70%	38.00%	44.04%	10.70%	$b*c*d*e*f$
2-3 年 (c)	80.51%	77.34%	56.03%	71.30%	24.28%	$c*d*e*f$
3-4 年 (d)	74.83%	71.94%	27.01%	57.93%	34.06%	$d*e*f$

账龄	2016年-2017 迁徙率	2017年- 2018年迁徙率	2018年- 2019年迁徙率	3年平均 迁徙率	历史损 失率	历史损 失率计 算过程
4-5年(e)	100.00%	36.95%	100.00%	78.98%	58.80%	e*f
5年以上(f)	100.00%	23.33%	100.00%	74.44%	74.44%	f

④ 第四步，在历史坏账损失率基础上，综合考虑当前状况、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谨慎性、财务报告可比性等因素，最终确定公司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出于谨慎性的考虑，公司将历史损失率进行了一定程度的上调，上调幅度为5%，根据前瞻性调整后的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前瞻性调整	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	5%	2.92%
1-2年	5%	11.23%
2-3年	5%	25.50%
3-4年	5%	35.76%
4-5年	5%	61.74%
5年以上	5%	78.17%

2、2021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医院付款周期较长；且2021年度部分地区医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款滞后，行业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增长，回款周期普遍增长。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国新健康	应收账款余额	11,855.53	7,650.89	2,416.65
	营业收入	25,251.50	20,737.22	12,991.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46.95%	36.89%	18.60%
荣科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64,271.58	65,582.04	64,188.84
	营业收入	81,730.97	78,789.65	72,376.65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8.64%	83.24%	88.69%
麦迪科技	应收账款余额	35,172.56	32,780.22	32,365.60
	营业收入	35,384.65	30,807.86	33,311.62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9.40%	106.40%	97.16%
嘉和美康	应收账款余额	58,680.26	43,217.06	29,752.57
	营业收入	65,194.02	53,183.70	44,376.70

公司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90.01%	81.26%	67.05%
行业平均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78.75%	76.95%	67.87%
联众信息	应收账款余额	21,762.81	16,371.32	13,384.99
	营业收入	31,321.21	25,629.73	21,665.28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9.48%	63.88%	61.78%

注 1：上述应收账款口径包含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及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所有贷款性质科目；荣科科技 2020 年年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以净值列示口径不可比，2021 年年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同期可比数据“一年内到期的合同资产”原值与“减值准备”分开披露，口径可比，故补充披露“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中贷款数据；

注 2：荣科科技业务包括智慧医疗、健康数据和智维云，业务结构、客户群体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末测算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较以前年度大幅上升，系医院客户回款周期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致，符合行业实际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二）核实招股说明书、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的准确性及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的一致性，发行人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信息披露的准确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按新收入准则将应收账款分解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列报；公司在审核问询回复涉及预期信用损失率测算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分析中，为确保报告期内数据口径的可比性，故将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中的贷款）合并进行分析，并在首轮审核问询回复中注明数据口径。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其中“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披露了应收账款余额及其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该处应收账款余额不包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与部分创业板在审项目如科莱瑞迪、经纬股份等的披露口径一致。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核问询回复中披露的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比情况与市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一致，公司申报材料中相关数据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不同数据口径导致，差异合理，信息披露准确。

（三）更新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并结合回款情况进一步说明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分析应收账款损失的风险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	21,762.81	16,371.32	13,384.99
期后回款金额	6,384.25	12,242.32	11,724.93
期后回款比例	29.34%	74.78%	87.60%

注：回款数据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

基于上述，截至 2022 年 5 月 31 日，公司 2019 年期末应收账款（含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期后回款比例已达到 87.60%，目前仍在持续回款，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回款周期较长，主要系下游客户以公立医疗机构为主，受财政拨款审批、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影响较大，验收通常集中在第四季度，新形成的应收账款通常尚未达到公立医疗机构付款期；且 2021 年度部分地区医院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回款周期普遍增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一致。

2、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对比如下（单位：万元）：

公司	类型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国新健康	1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74.72%	92.21%	88.52%
	1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25.28%	7.79%	11.48%

公司	类型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荣科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7.12%	51.97%	54.91%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2.88%	48.03%	45.09%
麦迪科技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3.81%	43.80%	58.94%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6.19%	56.20%	41.06%
嘉和美康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4.77%	47.68%	65.16%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5.23%	52.32%	34.84%
行业平均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52.61%	58.91%	66.8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47.39%	41.09%	33.12%
联众信息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87.68%	84.46%	89.18%
	1 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占比	12.32%	15.54%	10.82%

注：同行业数据未披露合同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中贷款的账龄，故上表同行业及公司账龄数据均为“应收账款”账龄占比。

基于上述，公司 1 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3、公司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荣科科技	琴海数码	国新健康	嘉和美康	麦迪科技	平均值	联众信息
1 年以内	2.00	1.00	5.00	3.00	6.00	3.40	5.00
1—2 年	5.00	5.00	8.00	10.00	14.00	8.40	10.00
2—3 年	30.00	10.00	15.00	30.00	30.00	23.00	25.00
3—4 年	50.00	40.00	30.00	80.00	50.00	50.00	50.00
4—5 年	80.00	60.00	30.00	80.00	80.00	66.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0.00	100.00	100.00	86.00	100.00

注：以上数据取自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基于上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结构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四）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等纠纷的相关情况，涉及的客户数量及类型、应收账款规模，诉讼等纠纷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与相关客户的后续合作，对应收账款回收情况及相关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资料，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客户涉及诉讼的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时点	客户名称	期末应收账款	其中：逾期金额	涉诉项目期后回款比例	坏账计提比例	后续合作情况
2019年12月31日	保定市第一医院	40.92	31.42	100%	50%	已结项，不再合作
2019年12月31日	绍兴市妇幼保健院	84.85	75.17	59.53%	50%	继续保持合作
2020年12月31日	赣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	56.51	56.51	100%	50%	继续保持合作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存在诉讼的情况较少，涉及的客户类型均为公立医疗机构。除依据（2019）绍仲字第 0397 号《绍兴仲裁委员会一裁决书》对绍兴市妇幼保健院的货款已收回 50.51 万元，其余部分不予支持外，涉诉货款均已全额收回。除已结项的项目外，公司均与涉诉客户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综上，基于法律专业人士对财务事项的一般注意义务，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涉诉项目期后回款比例均高于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相关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联众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盖章页）



经办律师： 

曾 涛


单颖之

单位负责人： 

王 玲

2022 年 6 月 24 日